附件1

2024年福建省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 （加盖公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通信地址：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一、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项目承担企业全称 （以企业公章为准） |  | | |
| 项目承担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是否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 |  | 企业所属  行业代码 | 注1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经济效益、主营业主及现有产能情况等相关信息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以立项文件为准） |  | | |
| 项目代码 | 注2 | | |
| 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 | 注3 | 项目核准或备案 变更情况 | 注4 |
| 项目备案建设期 | 年 月 至 年 月 | 项目核准或备案 审批单位 |  |
| 是否列入2023年度省级重点技改项目 |  | | |
|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 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投产后经济效益等信息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其中2023年项目建设期内购置的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 | |
| 达产后新增效益 | 新增产值 万元，利润 万元，税收 万元 | | |
|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 | | | |
| 如：项目备案或入库后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以原备案表撤销进行的项目备案调整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补助资金下达需主动报告的事项。 | | | |
| 四、企业授权 | | | |
| 本单位授权（职务）（姓名），身份证号码 ，负责本单位省级技术改造专项的业务联系、材料提交等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负责。    申报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五、企业承诺 | | | |
| 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的专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相关附表填写内容与事实一致。项目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存在不诚信行为，同意将本单位列入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企业行业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4位代码（GB/T4754—2017）填报；

2.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唯一项目代码；

3.填写项目备案表左上角备案日期；

4.填写范文：“XX年XX月XX日项目建设总投资由\*\*\*万元调整为\*\*\*万元”。

二、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变更表（如有）

1. 项目备案表

项目备案表、项目原备案表（如有）

四、项目购置生产性设备清单

\*\*\*\*公司\*\*\*\*\*\*项目购置生产性设备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记账时间** | **会计凭证号** | **票据编号** | **票据时间** | **生产性设备名称** | **生产性设备型号** | **单价(不含增值税）** | **台（套）数** | **总价(不含增值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表格填写票据信息必须与设备票据（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信息一致。

五、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黑涉恶情况声明

XXX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名单真实完整，本单位及以上名单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单位无涉黑涉恶行为，以上名单人员无涉黑涉恶行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